

##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公司董事共 9 人，参加本次会议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(第二批)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以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鉴于在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(第二批)的第一个等待期内，共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3.4952 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。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海南钧达

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(第二批)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(第二批)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3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(第二批)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，同意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(第二批)的 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，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.1711 万份（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），行权价格为 42.404 元/份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(第二批)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（一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7 日